

附件 1

2023 年度市级基础研究（自然科学研究） 计划指令性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单位、企业等围绕自然科学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重点支持基础性、前瞻性、原创性科学研究，鼓励科研人才自由探索，着力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形成一批具有前瞻性、引领性的成果。成果主要形式为科研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特色化规范化诊疗方法等。

二、申报条件

1.项目主持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须为在我市境内注册的高校、院所、医疗机构、引进科研机构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正式在职人员。

（2）各单位推荐申报的项目中，项目负责人为 35 周岁以下（198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备硕士学位的人员和 40 周岁以下（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备博士学位的人员，累计总数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限额申报数量的 50%。

2.每人作为主持人限报 1 项；在研市自然科学研究计划（指令性）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此类项目。

三、其他事项

1.三甲医院和驻淮高校，本年度基础研究支出应比上一年度保持 20%以上增长。未达到的，削减下一年度申报限额。

2.本类计划每个项目市财政资助资金为5万元，经费拨付方式为当年度一次性拨付。

3.本类计划采取自主申报组织方式，申报限额见下表。

单位	申报 限额	单位	申报 限额
淮阴工学院	9	市农科院	6
淮阴师范学院	10	市第一人民医院	16
南京林业大学（淮安校区）	1	市第二人民医院	12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4	市第三人民医院	6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4	市第四人民医院	6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4	市妇幼保健院	6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	4	市中医院	6
淮安生物工程高等职业学校	2	市属其他医疗卫生单位	10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5（含智慧谷3项）	市属其他单位	各1项
淮阴区（含淮安高新区、省农高区）	6（含市第五人民医院3项）	其他各县区、淮安工业园区、淮安生态文旅区	各3项（医疗卫生单位不少于1项）

注：其中淮阴工学院、淮安生物工程高等职业学校，因2022年度基础研究支出增长未达20%，被削减1项。

四、主管处室及联系电话

市科技局农社处，联系电话：83663965、83942915。

2023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研发计划（工业类）

（一）支持重点

本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工业类)项目重点支持我市“7+3”产业集群骨干企业和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以解决产业和企业生产中的实际技术问题、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技术和高新技术产品、促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和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为目标,开展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分揭榜挂帅、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两类组织。

（二）组织、支持方式

1.揭榜挂帅类。本年度继续通过市技术难题挑战赛方式确定立项项目。流程包括企业技术需求征集、遴选、发布,解决方案征集、遴选、对接,挑战赛,签约及立项等环节。立项项目市财政将根据企业实际向方案解决方支付费用情况给予一定比例资助,单个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验收后补助)。本类项目由市科技局另行组织,具体实施方案及通知由市科技局另行发布。

2.产业关键技术研发类。采取省、市联动方式组织和支持。分别从我市申报 2023 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产业前瞻与关键

核心技术攻关)但未获省立项,且符合本指南支持重点的项目中,择优予以立项支持。计划立项数5项左右,单个项目市拨经费不超过30万元(分年度拨款)。

(三) 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高新处, 联系电话: 83666364

二、重点研发计划(乡村振兴类)项目

(一) 支持重点

1.面上项目。聚焦以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的科研力量和人才队伍为支撑,聚焦一批为科技支撑乡村振兴提供典型示范培育的重点项目,通过科技要素的引入和支撑,打造一批有特色的科技示范项目(基地),实现科技引领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根据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将项目分为三类:(1)一产示范类。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须有固定的示范基地,引进种、养殖类新技术、新品种进行示范。(2)二产示范类。通过新技术、新工艺引进,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绿色加工技术创新与发展,带动农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以产品增值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实现一产、二产融合发展。(3)三产示范类。通过旅游开发、文化创意植入、电商物流及农业科技服务等三产发展,衍生出休闲农业、主题农业、创意农业、文创品牌等创新业态及产品,促进农业综合价值提升。

2.“碳达峰碳中和”项目。面向农业农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需求,重点围绕农业生态碳汇、农业温室气体减排、农业高效低碳多目标协同等技术方向,围绕典型困难立地区域林木

碳汇提升、淡水鱼类养殖温室气体减排与低碳养殖、高标准农田质量提升与固碳减排协同、化肥农药绿色低碳精准减量施用、基于生物燃气和绿氢的生物甲醇制备联产有机肥等方面，开展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构建低碳农业技术发展新模式，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条件

1.面上项目。申报项目符合支持重点，且内容具体、目标明确可考核。项目成果主要形式为示范基地、科技成果产业化、品牌打造、农业科技服务载体平台等，直接或间接受众广，示范带动作用显著。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须与高校院所签订合作协议，有稳定的技术来源和科技人才支撑（企业主要负责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创新创业人才除外）。

2.“碳达峰碳中和”项目。项目须符合计划定位和指南方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产品与装备。优先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研发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 and 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申报的项目，鼓励产学研联合攻关。

（三）其他事项

1.面上项目。（1）高校院所牵头申报的项目，须聚焦同一个县区范围内 1-3 个示范点开展服务，且财政资助资金用于示范点的比例不低于 70%。每个高校院所申报限额不超过 2 项，且须经示范点所在地县区科技局同意申报（不占用县区科技局申报限额指标）。（2）县区企事业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每个

县区推荐申报数不超过 2 项。(3) 此类项目计划立项 10 项左右，每个项目市财政资助资金不超过 15 万元，企业牵头项目资金资助方式为验收后补助，待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拨付；高校院所牵头的项目，资助方式为分年度拨款，立项后拨付不超过 50%，剩余资金验收后拨付。项目实施期一般为 2 年。

2.“碳达峰碳中和”项目。(1) 各县区申报项目由各县(区)科技局审查并推荐。各高校、科研院所申报项目由各单位科技处根据通知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审核，并在规定的额度内推荐。(2) 此类项目限额申报，每个驻淮高校推荐数不超过 2 项；其它项目申报单位推荐项目数不超过 1 项。(3) 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市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50%。(4) 此类项目计划立项 3 项左右，每个项目市拨款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此类项目资金拨付方式为分年度拨款，当年拨付经费为总经费 50%，剩余资金待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拨付。项目实施期一般为 3 年。

(四) 主管处室及联系电话

市科技局农社处，联系电话：83673203。

三、重点研发计划（前沿基础）项目

(一) 支持重点

本年度重点研发计划（前沿基础）项目，主要面向碳达峰碳中和需求和科技前沿，聚焦碳高效捕集利用与封存、变革性零碳能源、环境与气候协同控制、固碳增汇等方向，围绕碳高效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基础，变革性零碳能源技术基础，环

境与气候协同控制技术基础,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碳汇协同技术基础等,着力加强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的科学问题研究,力争形成一批引领绿色低碳技术发展的原创性理论和方法。

(二)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科研主体,应具备开展重大基础研究的条件和保障能力。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在相关领域有较深学术造诣,原则上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够完成项目任务。研究内容属于指南支持的领域和方向。

(三) 其他事项

此类项目计划立项3项左右,每个项目市拨款经费不超过20万元,项目实施期一般为3年。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真实、合理,符合市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要求。各县区申报项目由各县(区)科技局审查并推荐;各高校、科研院所申报项目由各单位科技处根据通知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审核,并在规定的额度内推荐。各驻淮高校推荐不超过2项;其它项目申报单位推荐项目数不超过1项。支持方式为分年度拨款,当年拨付不低于总经费50%,剩余资金待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拨付。

(四) 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农社处,联系电话:83673203。

2023 年度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333”主导产业、“7+3”产业集群相关龙头骨干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形成新的产业增长点,为做大做强产业赋能,助推高质量发展。

(一) 面上项目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1) 工业互联网: 工业场景智能化感知技术与系统; 自主可控的工业物联网数据融合、数字孪生系统与可视化平台; 工业级内生安全无人系统与跨部门协作管理平台; 按需重构的智能协同新型网络架构; 基于国产化硬件的工业互联网管理平台。

(2) 新兴数字技术: 5G及B5G移动通信、光(激光)通信、超材料微波通信、毫米波/太赫兹通信等关键技术与配套设备; 可编程定制的智能超表面传输、超低功耗广域无线接入技术与装备; 通感算一体化、空天地海一体化、大规模自组织通信系统; 新兴数字技术与工业场景融合应用技术。

(3) 人工智能: 基于人工智能的新型轨道交通系统、车载高阶自动驾驶系统、车路协同边缘计算系统; 高效人机协同

作业系统；车载雷达等智能传感器及核心器件；计算机与机器视觉系统；智能增强现实可穿戴设备。

（4）集成电路及PCB：高品质大直径硅片；高质量大尺寸衬底及外延材料；集成电路制造与先进封装技术；集成电路产业配套材料、设备；用于芯片制造领域高频低损耗复合材料；高端PCB电子元器件产品；电子产品可靠性与环境实验设备；电子产品回收再利用。

2.新型装备制造。石油化工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现代交通、船舶、海工、农机、食品等行业新型装备及高端基础零部件；燃气轮机高温涡轮精铸叶片制备；高性能数控机床、智能加工中心、智能化工程机械及数字液压动力系统；柔性化、自动化生产线；精密智能组芯铸件、齿轮及传动装置，精密重载轴承、丝杠等关键功能部件，高压力精密成型装备；特高压输变电成套装备；高效高可靠智能仪器仪表；高端光学系统及核心部件，高端民用射线成套装备，光谱成像等高性能科学仪器；高速精密检测系统及成套设备；高端纺织设备等。

3.绿色食品。传统发酵产品风味改良提升与功能益生菌应用；未来食品制造关键技术与装备；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农产品加工副产物高值化利用技术；先进冷链食品安全储运技术和装备。

4.新材料。凹土资源高价值开发利用；岩盐资源深度开发；盐化工行业清洁生产工艺开发和零排放技术；新型精细化工技术与产业化；高纯度石英等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

复合材料、特种有机高分子材料、新型发光与显示材料、微电子高端化学品、功能膜材料、稀土功能材料、有机硅等；高强韧轻质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端轴承钢、轨道交通钢、先进模具钢、高强度海洋工程钢、高强韧合金结构钢等特钢材料；动力电池、新型生物、高效催化、高性能储能等关键材料。

5.现代农业。突破性主要农作物、经济作物、畜禽、水产、林木新品种选育与推广；高效种植、养殖、增产技术；新型农药、兽药和农业生物制品；智能化采摘设备；高效智能农用动力装备，大载荷无人植保作业装备。

6.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系统等及配套设备；能源高效安全开发利用关键技术和装备；新型环境修复关键技术和装备；高浓度工业污泥污水深度处理回用技术和装备；工业气体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和装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和装备；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可再生有机资源综合利用成套装备；LNG冷能发电等高效节能技术和装备。

7.生物技术及新医药。新型医疗器械、药物材料；生物医药用重大成套设备；基于实时成像技术的手术导航系统；基于生物基材料、氨基酸、发酵工程的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基于新靶点新机制的高效肿瘤新药研制；高效低毒大品种药物改造及二次开发；重大药物品种快速仿制创新；新型缓控释制剂、新型注射剂等高端制剂品种剂型改造；临床疗效确切、使用安全的中药复方制剂新药与标准化控制技术；传统中药经典名方的二次开发等；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疫苗、高发重大疾病创新抗体

药、重组蛋白等创新生物技术药；新药筛选及评价新技术、新方法。

8.安全生产。基于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安全生产风险实时监测预警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安全生产预防控制等装备及系统；可燃易爆介质探测传感器、高灵敏生命探测设备、高机动抢险救援装备、高危环境作业机器人等应急救援专业装备。

9.其他对我市相关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碳达峰、碳中和”专项

1.低碳工业流程再造。富氢或纯氢气体冶炼、生物湿法冶金、短流程高效冶炼关键技术装备；高效节能低碳水泥窑燃烧工艺及装备；甲烷直接合成、先进精馏等行业新型低碳技术装备；工业余热回收利用关键技术及核心装备。

2.可再生能源及氢能技术装备。低成本高效光伏电池及组件；大功率风电机组及关键零部件；新型核能发电技术装备；高效低成本储能技术装备；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大规模储氢、管道输氢等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智能电网关键技术与装备。

3.重点行业低碳技术装备。满足节能降碳需求的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热电协同技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建筑电气化、低碳新材料替代技术装备；新能源汽车新型电驱动动力总成、动力电池系统及关键部件；低碳重型车辆和船舶油电混合动力技术装备；二氧化碳捕集及利用关键技术装备。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2.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好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3.已获得省、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立项支持过的项目及其内容相近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4.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及入库培育企业。

(二) 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1.申报项目须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技术成熟度高，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和创新目标；

2.项目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目标产品明确，竞争力强，凝聚科研人才及科技成果等科技资源效应明显；

3.项目已达或即将到达产业化初期，实施期限不超过2年；

4.项目总投入400万元以上，自筹经费不低于申请资助经费的3倍。

三、其他事项

项目申报重点突出创新性，产业化指标大小不影响项目遴选。项目验收突出代表性成果和实施效果，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完成实质性成果转化，是否具备目标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相关经济指标作为参考性指标。

项目采取自主申报组织方式，按照属地化原则审核推荐，实行限额申报。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每个县区、淮安工业园区限报 4 项、淮安生态文旅区限报 2 项（建有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的县区，每个基地可增报 1 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及以上高新区、农高区限报 6 项；“碳达峰、碳中和”专项项目每个县区（园区）限报 2 项。面上项目财政资助采用验收后补助方式，拟立项 10 项，每项市资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20 万元；“碳达峰、碳中和”专项项目财政资助采用分年度拨款方式，拟立项 2 项，每项市资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50 万元。

四、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科研处，联系电话：83665061。

2023 年度市创新服务能力建设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实验室

(一) 支持重点

1.科教单位重点实验室。重点围绕培育“333”主导产业、打造“7+3”产业集群和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等中心工作，依托市内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含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等科教单位，开展基础性、前瞻性产品研发，联合企业攻克技术难题，抢占技术制高点。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食品、新型装备制造、盐化凹土新材料、现代农业、医疗卫生、安全生产产业领域的实验室布局。

2.企业重点实验室。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主要依托“333”主导产业和“7+3”产业集群的龙头骨干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设立，旨在面向产业发展需求，把企业做大做强。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抢占产业技术制高点为目标，培育和集聚高水平科技人才和团队，引领带动产业技术进步。

(二) 申报条件

1.科教单位重点实验室。申报单位应为我市科教单位，拥有该领域核心技术基础，有高水平的领军人才和团队。建设期

内实验室新增投资（不含转移资产）不低于 200 万元，其中新增基础研究投入占比不低于 40%。研发场所独立集中，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2.企业重点实验室。申报单位应为我市“333”主导产业和“7+3”产业集群的龙头骨干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5000 万元；拥有相对集中的研发场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500 平方米；拥有核心技术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实验室研发设备、软件系统等资源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先进性；实验室负责人为申报单位专职人员，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拥有一支精干高效、专业的研发团队；实验室研究方向明确、目标集中、重点突出，技术具备前沿性、引领性，着重解决产业发展技术难题，能形成业务特色和创新优势，研究内容能取得自主知识产权。获批过省、市企业重点实验室的企业不再申报。

（三）其他事项

本项目自主申报。拟立项 10 个左右，每个市拨经费不超过 30 万元。立项拨付 50%，验收通过后拨付 50%。

（四）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科研处，联系电话：83644156。

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一）支持重点

着力为培育“333”主导产业、打造“7+3”产业集群提供创新平台支持，重点在省级以上经开区、高新区、特色产业基

地、安全生产领域布局建设一批服务平台，为促进主导产业发展、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优质科技服务。分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两类组织。

（二）申报条件

面上项目采取自主申报方式。申报单位为具有较强研发服务能力和运营能力的高校院所与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等，每个法人单位限报一项。平台建设总投入不低于 300 万元，优先支持与县区、园区、创新创业载体共建服务平台。

重点项目采取定向组织方式。由淮安市高新技术创新中心牵头承担，支持淮安市高企培育服务平台维护及高企预申报、申报辅导功能提升，提升高企培育成效。

（三）其他事项

面上项目拟立项 3 个，每个市拨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立项拨付 50%，验收通过后拨付 50%。重点项目拟立项 1 个，市拨经费 60 万元，立项拨付 50%，中期检查后拨付 50%。

（四）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科研处，联系电话：83644156。

三、企业院士工作站点建设

（一）支持重点

重点依托科技型企业，引进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等高端创新团队，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研发平台共建、创新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等为重点任务，推进企业院士工作站点建设。

（二）申报条件

院士工作站研发场所原则上不少于 500 平米，与相关领域院士签订合作协议并实质性开展工作，申报单位企业每年提供不低于 50 万元的专项经费，用于院士工作站的研发活动及配套支持。

（三）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取自主申报方式，拟立项 1—2 个，每个市拨经费不超过 30 万元，通过验收后拨付。

（四）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科研处，联系电话：83644156。

四、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一）支持重点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的实施意见》，聚焦“7+3”产业集群研发平台建设，以市场为导向，跨区域、跨领域整合配置新型研发机构、高校院所和行业骨干企业等相关科研力量和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资源，布局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为产业集群发展提供创新平台支撑。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是县区（园区）、产业龙头骨干企业、高校院所、科研机构联合设立的独立法人科研服务实体，牵头单位应具有行业公认的技术研发优势、领军人才和团队，具有广泛联合产学研各方、整合创新资源、形成创新合作网络的优势和能力，能够为产业集群发展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科技服务，打

造创新资源集聚、组织运行开放、治理结构多元的综合性技术创新平台。

（三）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取自主申报方式，拟立项 1—2 个，每个市拨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立项拨付 60%，验收通过后拨付 40%元。

（四）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科研处，联系电话：83644156。

五、外国专家工作室

（一）支持重点

支持企事业单位(非外资独资企业)为引进外籍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而建立的外国专家工作室，助力区域科技创新，提升区域科技对外开放程度。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申办单位须为淮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聘请外国专家（技术或管理骨干）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3 人次。被聘用的外国专家每年在我市工作时间累计 3 个月以上,被聘用期间需在淮安申办外国专家工作许可证。领衔专家的认定参照《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的 B 类以上人才标准。

2.具有完备的外国专家工作室管理制度，为外国专家（团队）的日常办公、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等实际需要配备了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了相对固定的工作场所，并能为外国专家提供便利化生活服务。

3.与外国专家（团队）有实质性的合作，对引进的外国专家参与科技研发、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合作交流等方面，有明确的工作计划、资金投入、推进措施等。

（三）其他事项

本项目拟立项2个，原则上省、市已支持项目不再立项。每个外国专家工作室支持额度不超过10万元，立项后一次性拨付。项目执行周期不超过1年。

（四）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区域处，联系电话：83666641。

七、科创飞地能力提升项目

（一）支持重点

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南北结对帮扶合作的实施意见》，聚焦产业发展需求，鼓励县区到南京建立科创飞地，推动科创飞地创新体制机制，促进创新要素开放共享，提高创新创业服务水平，强化科创飞地能力建设。

（二）申报条件

按照《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深化南北结对帮扶支持科创飞地建设的通知》，重点支持县区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到南京建立科创飞地。科创飞地须在项目申报前完成挂牌运行，并有固定物理空间和管理人员，具备技术研发、人才招引、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产业联动等服务功能。

（三）其他事项

科创飞地能力提升项目每个不超过20万元，实行分年度

拨款支持方式，立项当年拨付 50%，剩余资金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予以支持，重点用于支持飞地开展联合技术研发、人才引进培养、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等方面的支出。

（四）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农社处，联系电话：83663965。

八、科创载体能力提升项目

（一）支持重点

围绕我市科技创业载体高质量发展需要，成立淮安市科技创业载体协会，形成完善的工作服务体系，提升我市科技创业载体行业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水平；按照高水平建设淮安市大学科技园的总体要求，促进大学科技园持续提升能力水平，更好发挥应有作用。拟支持项目：

- 1.淮安市科技创业载体协会建设
- 2.淮安市大学科技园能力提升

（二）申报条件

1.淮安市科技创业载体协会建设：淮安市科技创业载体协会正式运营，制定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工作设施和服务队伍，发展会员不少于 40 个，每年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交流研讨等活动不少于 4 场，对全市科技创业载体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服 务，全市科技创业载体运营绩效明显提升。

2.淮安市大学科技园能力提升：淮安市大学科技园进一步完善创新资源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开放协同发展五大功能，不断健全管理制度、提高人员

素质、规范园区管理，每年组织各类活动 6 场以上，在国家大学科技园评估或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中取得良好以上等次。

（三）组织、支持方式

1. 组织方式。实行定向组织，其中淮安市科技创业载体协会建设项目由淮安市科技创业载体协会牵头承担，淮安市大学科技园能力提升项目由淮安市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牵头承担。

2. 支持方式。淮安市科技创业载体协会建设项目实施期 2 年，市拨经费 20 万元，分年度拨款，立项后当年拨付 5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 50%；淮安市大学科技园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期 2 年，市拨经费不超过 40 万元，分年度拨款，立项当年拨付 50%。

（四）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高新处，联系电话：83666364。

2023 年度市软科学研究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聚焦淮安市科教城“创新之核”发展定位，开展战略性和前瞻性研究，探索科教城与地方产业发展融通共赢的有效途径，形成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研究成果。结合企业研发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探寻我市企业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研发能力和研发队伍建设等方面存在问题，破解发展难题，开展指导性和路径方式研究。拟支持项目名称：

1. 淮安市科教城创新之核发展思路与路径研究；
2. 淮安市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提升路径研究。

二、申报条件

符合申报 2023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共性条件。

三、其他事项

定向组织，分别由淮安市科教产业发展办公室、淮安市科技情报研究所牵头承担。

拟安排经费：每个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经费拨付方式为当年度一次性拨付。

四、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处，联系电话：83677755。

附件 6

共性佐证必备材料

一、必备材料

1.申报单位依法注册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证书复印件。

2.申报单位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收入支出决算表，并能真实反映当年研发投入情况）。

3.申报单位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须提供其 2022 年度企业研发统计报表，包括《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两份表格均须从统计直报系统中全屏截图打印）。

4.申报单位为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的，须提供其建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的证明。

5.项目第一负责人属于第一申报单位在职人员的证明及其身份证、学历证书、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以上材料中的复印件、打印件，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附件 7

项目申报负面清单

一、项目申报单位负面清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不能申报新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1.在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立项、实施、中期检查、验收、统计、审计等过程中有过严重失信记录，或近 2 年内有过较重失信记录，或近 1 年内有过一般失信记录的；

2.项目申报截止之日仍有应结未结（超过项目合同期 6 个月未完成结题的，下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

3.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

4.被列入严重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二、项目负责人负面清单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1.在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立项、实施、中期检查、验收、统计、审计等过程中有过严重失信记录，或近 2 年内有过较重失信记录，或近 1 年内有过一般失信记录的；

2.有应结未结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目前已承担自然科学研究类、重点研发类、成果转化类、软科学研究类、产学研及国际科技合作类省、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 2 项及以上的；

3.被列入严重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以上失信行为均指有不良信用且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修复。

